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學術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F之三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70000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裝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開辦「工程契約精讀暨爭議條款解析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工程會頒佈的工程契約範本不同以往，不能再用舊式理解方式。面對多如牛毛的工程契約條款，如何得知常見之爭議條款？該如何避免落入法律條文之陷阱?「工程契約精讀暨爭議條款解析」講座運用系統、重點、方法、步驟，並從爭議類型為核心精讀工程契約，使從業人員從重要契約範本中吸取契約精華，並了解契約陷阱所在。

二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7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，交通資訊：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）舉辦。

四、優惠價方式、報名簡章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http://edu.tcri.org.tw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副秘書長	承辦人

全國聯合會 收文 107年3月5日 字號 0453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學術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F之三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70000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裝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開辦「工程契約精讀暨爭議條款解析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工程會頒佈的工程契約範本不同以往，不能再用舊式理解方式。面對多如牛毛的工程契約條款，如何得知常見之爭議條款？該如何避免落入法律條文之陷阱?「工程契約精讀暨爭議條款解析」講座運用系統、重點、方法、步驟，並從爭議類型為核心精讀工程契約，使從業人員從重要契約範本中吸取契約精華，並了解契約陷阱所在。

訂

二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7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，交通資訊：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）舉辦。

四、優惠價方式、報名簡章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http://edu.tcri.org.tw。

線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契約精讀暨爭議條款解析

宗　　旨：工程契約是業主及廠商雙方合作關係的根本及規範，而現今工程會頒佈的工程契約範本，早已不同以往，不能再用舊式理解方式來使用新合約。面對多如牛毛的工程契約條款，如何得知常見之爭議條款？又該如何避免落入法律條文之陷阱？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將送給你一份契約地圖，帶領你有效率地研讀契約，教會你運用系統、重點、方法、步驟，並從爭議類型為核心精讀工程契約，使從業人員從重要契約範本中吸取契約精華，並了解契約陷阱所在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07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**3 月 13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**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/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1.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【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】

2.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　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**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**技師**與**建築師**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5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 程 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7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	09:00~09:20	報到	**吳柏宏 律師** **現職：** 沛然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建設法治學會理事 政府機關電影/文化權責單位法律諮詢 **學歷：**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**專長：** 政府採購法案件、工程案件、勞工案件、智慧財產權案件、一般民刑事案件、文化創意相關契約之擬定、審閱及諮詢 **實績：** 政府機關 BOT 案之信託及融資相關法律議題研究案、政府機關國際電影拍攝及補助合約擬定、坎城影展導演雙週合約之擬訂等
	09:20~10:50	**一、工程合約檢核表運用說明**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**二、工程契約之重要工程款條款解析**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**三、工程契約之重要工期條款解析**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**四、其他工程爭議契約條款解析及實務探討**	
	16:30~	賦歸	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契約精讀暨爭議條款解析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　　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mail 訊息：□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　□素

特殊需求：□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□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 □電匯 □郵政匯票 □即期支票 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個人報名：□3,200 元(3/13 前) □3,600 元(3/14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　　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:　　發卡銀行: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:	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　月/20　　年 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	持卡種類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 □JCB

案號：TBI-107026　承辦人：陳小姐　　出納：　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